

灵璧县浙豫房地产建设项目(江山铭著)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公示图

原方案总平面图



调整后总平面图



原方案鸟瞰图



调整后鸟瞰图



日照:方案调整后主要影响楼栋为 21# 楼西单元, 其中 21-AC3-1 满窗日照减少45 分钟; 21-BC1-1 满窗日照减少 53 分钟 ;21-BC2-1 满窗日照减少 45 分钟。个别楼层日照时长发生细微变化, 但调整后小区内部楼栋和相邻小区楼栋的所有住宅仍满足大寒日 不小于 3h 日照要求, 养老用房满足冬至日不小于 2 小时日照要求; 详见日照分析报告。

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前后经济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

灵璧县浙豫房地产建设项目(江山铭著)规划设计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公示图

灵璧县浙豫房地产建设的江山铭著项目位于灵璧县建设南路东侧, 古汴路南侧, 奇石大道北侧。

公示内容:对东侧出入口位置、3#配电房位置及11#楼位置进行优化调整。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 现对该项目进行征求意见公示。凡是与该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等请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 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 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规划编制单位: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灵璧县浙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7-6081119

公示时间:2025年03月03日-2025年04月01日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3月03日

建设单位:灵璧县浙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